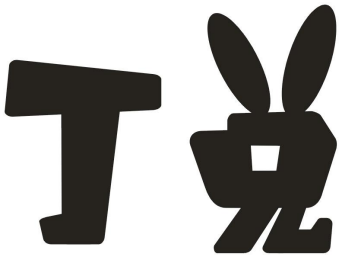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837112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9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林存

地　　址 浙江省瑞安市莘塍街道振福路三巷7号

代理机构 瑞安市标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鞋；鞋垫；袜；童装；服装；内衣；内裤；乳罩；婴儿睡衣裤；睡衣